



昌平公安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设备
升级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设备升级更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3036/01 包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4176-XM001
- 2.磋商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3036 /01 包
- 3.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设备升级更新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项目预算金额：273.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3.08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1	昌平公安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设备升级更新项目	273.08	1 批	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提供音视频预处理系统，手机云取证系统，服务器取证设备，云数据取证工具，手机取证分析系统，APK 反编译软件，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物联网取证设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B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19810287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视频预处理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机云取证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器取证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数据取证工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机取证分析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PK反编译软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联取证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音视频预处理系统	工业	01	手机云取证系统	工业	01	服务器取证设备	工业	01	云数据取证工具	工业	01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工业	01	APK反编译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工业	01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工业	01	物联取证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音视频预处理系统	工业																														
01	手机云取证系统	工业																														
01	服务器取证设备	工业																														
01	云数据取证工具	工业																														
01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工业																														
01	APK反编译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工业																														
01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工业																														
01	物联取证设备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u>5.40</u>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磋商文件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服务 招标 </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工程 招标 </td> </tr>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3.4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准备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纸质正本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以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5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合同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1分）				
1	政策性得分	1分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技术部分（64分）				
4	技术参数	3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扣1.5分，最多扣22.5分；每有一项一般条款负偏离0.04	

			分，最多扣 7.5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 提供相关材料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13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工期保障措施、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实施组织：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得 5 分，方案安排较完善，得 3 分；方案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完善，有详细的供货安排，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方案安排较完善，有较详细的供货安排，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方案欠缺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3) 实施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完善，部分针对本项目，得 2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方案欠缺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6	项目团队配置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配置完整、分工明确，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力量雄厚，得 5 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完整、分工较明确，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力量较为雄厚，得 3 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完整或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 	

			<p>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4分； ✓ 相关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 相关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得2分； ✓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1分； ✓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8	培训方案	5分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安排完善，内容全面，得5分； ✓ 方案安排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得3分； ✓ 方案安排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 ✓ 方案略有欠缺，得1分； ✓ 方案安排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9	验收方案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得5分； ✓ 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得3分； ✓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 ✓ 方案略有欠缺，得1分； ✓ 方案安排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品目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01	音视频预处理系统	1 套	47.80	否
02	◆手机云取证系统 (核心产品)	1 套	27.70	否
03	服务器取证设备	1 套	20.80	否
04	云数据取证工具	1 套	40.60	否
05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1 套	30.60	否
06	APK 反编译软件	1 套	32.20	否
07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1 套	5.68	否
0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1 套	45.90	否
09	物联取证设备 (GOIP 检验设备、智能穿戴取证设备、智能家居取证设备)	1 套	21.80	否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

总价的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2)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

(三)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且确保 48 小时内的故障响应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提供音视频预处理系统，手机云取证系统，服务器取证设备，云数据取证工具，手机取证分析系统，APK 反编译软件，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物联网取证设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及要求
01	音视频预处理系统	1 套	<p>1. 1. 硬件要求:</p> <p>(1) 处理器: 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缓存 12M, 睿频最高可达 5.00GHz</p> <p>(2) 内存: 不低于 32GB</p> <p>(3) 硬盘: 不低于 1TSSD</p> <p>(4) 显卡: 不低于 6G 独显</p> <p>(5) 屏幕: 不低于 IPS16 英寸, 宽屏 16:10</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批量上传音频文件或上传文件夹创建任务, 系统自动读取文件名称作为任务名称, 支持用户修改; 支持上传 wav、aac、ac3、adu、amr、ape、backup、flac、hzmv、m4a、mp3、ogg、pcm、slik、spx、slk、wma、flv、m4v、mkv、mov、mp4、mpg、swf、vob 格式音视频, 自动转换为 WAV 格式。</p> <p>(2) 支持自动识别音频中有效说话人片段, 去除音频中的静音。</p> <p>(3) 支持用户在多人通话语音中, 标记 5 个以内说话人语音片段, 系统自动从长语音中将标记说话人语音分离出来; 支持删除已标记的说话人语音片段, 支持修改标记说话人名称, 支持对已标记的片段进行删除操作。</p> <p>(4) 支持用户指定一段语音中说话人数量, 按照用户设置人数将语音分离为固定数量语音片段。</p> <p>(5) 支持算法自动识别一段音频中的说话人数量, 并按说话人声纹特征对音频进行分离。</p> <p>(6) 系统支持消除语音中的音乐、机器声、风声等背景噪音, 增强有效说话人语音信号。</p> <p>(7) 可以根据语音直接的相似程度将音频分为若干个簇类分组, 每个分组包含分组内音频名称、时长、音频格式, 支持用户修改音频名称、调整分组、编辑音频和按照分组对音频进行拼接。</p> <p>(8) 支持上传批量音频, 按照设置的一站式处理流程, 对音频进行处理, 可以对处理结果音频进行重命名、试听和重新发起一站式处理流程。</p> <p>(9)支持用户上传或从系统中选择多条音频参与声纹比对1:1、</p>

		<p>1:N、n:N 任务，系统自动对多条音频进行合并后参与比对；对于已完成或处理失败的声纹比对任务，支持用户重新发起，重新发起后，系统将对音频进行重新比对。</p> <p>(10) 系统提供声纹样本库功能，支持用户上传本地文件或文件夹添加至样本库，支持用户对样本信息进行修改及删除，支持用户选择声纹样本发起比对。</p> <p>(11) 系统支持对音频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片段、清除数据、切片、标记的编辑功能，支持撤销编辑操作，支持对撤销的操作进行恢复，支持查看编辑前的原始音频。</p> <p>(12) 支持用户查看音频语谱图、波形图，支持对图谱进行缩放，支持对音频进行倍速播放。</p> <p>(13) 可按照时长批量将音频拼接为一条音频。</p> <p>(14) 支持用户导出处理后的音频文件，设置导出音频的格式、存储路径、文件时长、采样率等信息。</p> <p>(15) 支持用户对任务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p> <p>(16) 支持音频列表展示，包含原始音频名称、时长、格式、采样率、声道、算法处理状态信息，支持试听音频，支持修改音频名称，支持删除音频。</p> <p>(17) 支持 CPU 与 GPU 两种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根据硬件配置情况，选择相应的使用模式</p> <p>(18) 提供语音质量检测、有效音提取、话者分离、声道分离、声纹聚类、分组合并、音频合并、结果导出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流程及流程节点功能顺序以及设置流程相关参数；支持用户编辑或删除已创建的一站式处理流程。</p> <p>(19) 具有社交 APP 语音处理流程和电话语音处理流程。</p> <p>(20) 具有本地样本库功能，支持按照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声纹注册状态、入库时间等条件进行样本搜索查询、试听、修改样本信息、删除和剪辑处理。</p>
02	手机云取证系统	<p>1 套</p> <p>1. 硬件要求</p> <p>(1) 高性能取证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 24 核 32 线程，缓存 36M，睿频最高可达 5.00GHz；内存不低于 64GB；系统盘不低于 3.68 TB SSD 硬盘，存储盘不低于 18TB HDD 硬盘，显卡不低于 NVIDIA8GB 显存。</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不少于 8 个案件下 8 路手机并行取证。</p> <p>(2) 突破 Android 手机权限限制，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p> <p>▲ (3) 支持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p>

		<p>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将微信、QQ 语音内容转换为汉字信息。</p> <p>(5) 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p> <p>(6) 支持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p> <p>(7)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p> <p>(8) 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快捷高效。</p> <p>(9) 支持合并、拆分等数据功能。</p> <p>(10) 支持多语言机器翻译功能。</p> <p>(11) 支持移动端相关数据提取。</p> <p>(12) 支持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与内容提取。</p> <p>(13) 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事件轨迹。</p> <p>(14) 多人关系分析，支持同人分析提取。</p> <p>(15) 具有经济行为分析功能</p> <p>(16) 可提取并分类展示人物身份标识。</p> <p>(17) 视频图像分析，具有以图搜图的能力。</p> <p>▲(18) 支持涉案分析：支持数据分析，并展示出内容。(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 高级查询：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p> <p>(20) 支持对钱包地址的检索，通过交易数据，关联分析资金流向。</p> <p>(21) 支持对钱包数据详情展示，包括钱包余额、交易次数、收入、支出情况、交易时间等。</p> <p>(22) 支持查看某个交易记录的详情，包括转入、转出钱包地址、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等。</p> <p>(23) 支持标识交易记录中可调证、冻结的交易所。</p> <p>(24) 支持邮件监控目标钱包地址，监控任务字段包括币类型、币地址、方向、接收邮箱、备注等，支持修改监控时长、邮件模板等。</p> <p>(25) 系统拥有独有的区块链钱包地址标签系统，标签数据覆盖主流交易平台。</p>
03	服务器取证设备	<p>1. 硬件要求</p> <p>(1) 需配置不小于 34 寸显示屏；</p> <p>(2) 需配置不低于 10 核 20 线程，缓存 20M，睿频最高可达 5.00GHz 的处理器；</p> <p>(3) 需配置不小于 64GB 内存，不小于 1T 系统盘+12T 存储盘</p>

		<p>容量。</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网站批量固定：包含但不限于批量链接固定，整站固定，翻页固定等方式。</p> <p>(2) 支持网站取证全程录像及分段保存。</p> <p>(3) 支持网站定时任务，到达设定时间后自动开始任务。</p> <p>(4) 支持网站不少于 30 类模板固定，模板类型需包含常用邮箱，论坛，社交平台及短视频平台，可自动匹配相应类型的任务模板。</p> <p>(5) 支持邮箱附件下载及自动解压，支持网盘文件分类型下载。</p> <p>(6) 支持微博及 Twitter 中用户发布的视频下载。</p> <p>(7) 支持网盘原始文件及分享链接下载，支持按照文件类型进行下载。</p> <p>(8) 支持取证环境检测，包含自动时间校准，目标站点 IP 查询，浏览器缓存清理等。</p> <p>(9) 支持结合任务自定义编写脚本取证。</p> <p>(10) 支持自定义全局任务参数设置，截图质量及宽高设置等。</p> <p>(11) 支持用户自定义命令及命令组方式进行取证，例如翻页+固定页面+提取表格等。</p> <p>▲ (12) 获取服务器状态：服务器连接成功后，可获取服务器相关信息，包含服务器基本信息、自启动项、进程列表。（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支持 Linux 以下信息的获取：系统信息、当前用户、网卡信息、磁盘信息、分区信息、挂载信息、自启动项、进程列表、登录日志、定时任务、防火墙规则以及系统时间、时区信息。</p> <p>▲ (14) 服务器重构：支持服务器系统重现及网站重建。（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支持通过指令系统，对指令进行选取及组合达到不同网站的固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翻页，获取表格，采集元素文本/InnerHTML/OuterHTML，提取元素的链接并固定。</p> <p>(16) 支持 Mysql、SqlServer、PostgreSql、mongodb 数据库版本信息、保存路径、数据库类型信息的获取；支持数据库数据表以及整个数据的备份和导出。</p> <p>(17) 支持 Apache、Nginx 站点的访问日志，常规分析包括：访问总次数、访问总流量、IP 流量分析、页面访问分析、静态资源访问分析、死链分析、状态码分析。</p>
--	--	--

		<p>(18) 支持针对基于容器微服务、容器内部的网站、数据库、历史命令进行取证，包括支持 docker 及 kubernetes 等。</p> <p>(19) 支持对网站访问日志进行访问统计及安全行为统计。</p> <p>(20) 支持 docker、k8s、小皮面板、宝塔 bt、集群 etcd 等运维软件信息的解析提取。</p> <p>(21) 支持对数据库原始文件快速还原，无需账号密码即可进行数据库及记录表查看，同时也能进行 sql 检索。</p> <p>(22) 支持对获取的网站数据进行网站重构，重构后可直接登录。</p> <p>(23) 支持 Windows 内存镜像的获取与解析。</p> <p>(24) 支持对 Windows 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p> <p>(25) 支持对 Windows、MAC 操作系统系统信息、易丢失数据等不少于 2 种关键数据获取。</p> <p>(26) 支持 HFS、apfs 等不少于 2 种加密磁盘进行仿真。</p> <p>(27) 支持 tgz, xb 格式的仿真取证。</p> <p>(28) 支持不少于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 2 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p> <p>(29) 支持对 Windows、MacOS、Linux 等 3 种操作系统进行仿真取证。</p>
04	云数据取证工具	<p>1. 硬件要求</p> <p>(1) 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缓存 16M，睿频最高可达 3.00GHz；内存不低于 64G；硬盘不低于 1.92T 系统盘（SSD）+8TB 数据盘（3.5 寸 SATA3）；具有短信接收、USB 读取等功能；</p> <p>(2) 配置不小于 34 英寸宽屏高清显示器，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440*1440。</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主流音视频软件等云端数据提取。</p> <p>▲ (2) 支持手机应用数据提取过程，通过提取 APP 密钥、免密、账号+密码、账号+短信验证码、账号+二维码等多种登录方式；（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在断点断网等异常中断后的任务和文件断点续传；</p> <p>▲ (4) 支持多检材、多应用、多账号并行云取证。（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5) 支持刻画人物属性、挖掘身份标识、二维码分析等。（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支持金融支付类云端数据读取。</p>

		<p>(7) 支持云备份类云盘云端信息提取。</p> <p>(8) 支持交易支付类云端数据提取。</p> <p>(9) 支持社交数据读取。</p> <p>(10) 支持国外社交云端数据提取。</p> <p>(11) 支持购物类云端数据提取。</p> <p>(12) 支持交通旅行云端数据提取。</p> <p>(13) 支持邮件云端数据提取。</p> <p>(14) 支持视频直播云端数据提取。</p> <p>(15) 支持金融借贷类云端数据提取。</p> <p>(16) 支持智能安防云端数据提取。</p> <p>(17) 支持智能生活云端数据提取。</p> <p>(18) 支持链接固定。</p> <p>(19) 具有 APP 提取移动端数据功能。</p> <p>(20) 支持大屏动态实时数据演示：产品处于云数据下载过程中，可点击进入大屏展示，实时展示下载的相关信息，并可点击对应文件进行相关预览。</p> <p>(21) 支持云取证过程中数据采集带宽支持自主配置，并可实时观测取证进度。</p> <p>(22) 支持文件与任务的断点续传，可在断电断网等异常中断后的任务和文件断点续传。</p> <p>(23) 支持多检材、多应用、多账号并行云取证。</p> <p>(24) 突破 Android 手机权限限制，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大大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取证效率。</p> <p>(26)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功能。</p> <p>(25) 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读取数据。</p> <p>(26) 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p> <p>(27) 支持手机 APK 静态分析，快速提取分析 APK 字符串、URL 等资源信息，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p> <p>(28)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的问题。</p> <p>(29) 具有涉案分析功能。</p> <p>(30) 照片分析，快速识别并分类手机中所有照片。</p> <p>(31) 多语种-汉语机器翻译功能。</p> <p>(32) 群聊分析，基于语义分析快速去伪存真，从大量繁杂的聊天内容中总结群聊话题、群亲密关系、群发言活跃度以及群发言分析。</p> <p>(33) 支持多重数据分析。</p>
--	--	--

05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1 套	<p>1. 硬件要求:</p> <p>(1)处理器:不低于4核8线程,缓存4M,睿频最高可达3.50GHz;</p> <p>(2)内存容量:不低于32GB;</p> <p>(3)固态硬盘:不低于500G;</p> <p>(4)机械盘:不低于8T*2;</p> <p>(5)显示器:不低于34寸曲面屏。</p> <p>2. 功能要求:</p> <p>(1)支持市场主流品牌移动终端 Android10-Android12 系统一键式 Root 权限。</p> <p>(2)具有手机应用程序解析功能。</p> <p>(3)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p> <p>(4)支持智能查询分析取证数据。</p> <p>(5)支持对手机取证数据进行全文索引查询,提供不同维度的检索功能。</p> <p>(6)支持数据画像分析功能,提供按照不同维度(人物身份、数据初析、词云分析、情报挖掘、时序分析金融分析)绘制数据画像功能。</p> <p>(7)支持关系网络分析功能,根据预设的案件研判模型,在取证数据中智能分析碰撞,识别人物并绘制人物之间的关系网络图,支持在自动分析基础上的人工研判,可以人工合并、拆分、筛选、标注涉案人物。</p> <p>(8)支持证据浏览功能,完整展示、浏览、查询原始手机取证数据,方便用户浏览、验证分析结果的可靠性。</p> <p>(9)支持分析结果的报告导出,智能分析、挖掘、研判的线索以报告格式导出,方便线索擦带、汇集、汇报。</p>
06	APK 反编译软件	1 套	<p>1. 硬件要求</p> <p>(1)硬件配置采用 CPU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缓存 8M,睿频最高可达 4.50GHz; 不小于 32G 内存、不小于 1.92T 固态硬盘。</p> <p>2. 软件要求</p> <p>(1)集成 APP 真机监测沙箱,支持接打电话、收发短信、在 3G/4G WIFI 环境下的数据访问、安装/运行/卸载 APP 能力,(2)支持应对 APP 对虚拟沙箱(虚拟机)的反侦察能力。</p> <p>(3)支持真实手机画面映射到取证操作界面的能力。</p> <p>(4)支持 APP 检测过程的截屏、录屏功能。</p> <p>(5)支持以个体 APP 为维度的实时动态监控 APP 触发的动态行为能力,动态行为与 APP 个体一一单独对应,包括 APP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实时网络报文数据、APP 所产生的获取终端用户隐私敏感信息读取动作。</p> <p>(6)支持对加固 APP 的动态脱壳,加固信息输出,以及支持 APP 源码反编译分析,支持目标敏感词检索源码。</p>

		<p>(7) 支持二维码、网址类的自动化动态解析，支持自动下载对应 APP，以及自动安装 APP 进行静态和动态测试。</p> <p>(8) 支持对 APP 进行代码自动化的静态信息检索，包括检索域名、手机号、QQ、邮箱。</p> <p>(9) 支持对 APP 集成可调证 SDKKEY 值检测输出。</p> <p>(10) 支持对 APP 的封装平台分析，输出封装平台公司信息，以及可调证的 APPID 线索信息。</p> <p>(11) 支持对 APP 的客服平台分析，输出客服平台公司信息，以及可调证的客服 ID 线索信息。</p> <p>▲ (12) 支持获取原始网络包、访问网络 URL、获取 WIFI 状态、改变 WIFI 状态、下载插件、强制网络类型、使用蓝牙、发送邮件、读取邮件、发送敏感词等。对 HTTP 和 HTTPS1.x/2.0 版的网络报文抓取能力，输出 URL、服务器域名、IP 地址、端口。支持域名深度解析、HTTP 请求头、上传数据、应答数据分析等。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13) 支持 IMEI、IMSI、ICCID、电话号码、短信记录、通话记录、通讯录、安装应用列表、获取运营商信息、定位信息、传感器信息等获取用户信息的行为分析。(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支持获取读、写 SDCard 行为、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接收短信、获取 ROOT 权限、录音、拍照、执行 shell 命令、加载应用的行为分析。</p> <p>(15) 支持对 APP 相关域名进行深度解析，输出域名备案信息、域名注册信息、域名 DNS 解析信息，以及服务器 IP 信息，CDN 加速信息。支持对 IP 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解析、历史绑定域名解析、端口扫描。</p> <p>(16) 支持导出 APP 测试记录的离线数据包，用于分发共享查看完整检测过程，支持 BCP 数据格式导出。支持一键导出检测报告，可选 WORD、PDF 格式。</p> <p>(17) 支持自动化批量 APP 的动态检测，每个 APP 分别输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应用基本信息、静态解析信息、动态解析域名信息、第三方调证等信息。</p> <p>(18) 支持自动化批量 URL 的动态检测，每个 URL 分别输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动态解析域名信息、第三方调证等信息。</p> <p>(19) 支持将外部手机的 APP 导入到测试设备的能力，支持导入后自动安装到集成的手机进行测试。</p> <p>(20) 支持手机 APP 权限的一键配置开关（自动允许、询问、拒绝），提高 APP 的检测效率。</p> <p>(21) 支持一键预制手机内置诱导信息，包括通讯录、通话记</p>
--	--	---

		<p>录、短信记录。</p> <p>(22) 支持手机采用 Wi-Fi 和移动网络 (3G、4G、5G 手机数据网络) 的网络报文分析; 支持输出动态网络数据 URL 访问的调用栈信息, 并可在代码层进行对应。</p> <p>(23) 支持检测 APP 对手机获取访问网络 URL、读取 IP 地址 DNS 查询、收发系统广播、读取 wifi 状态、读取 wifi 参数、改变 WiFi 状态、扫描 Wifi 列表、发送邮件、读取邮件等网络类的行为分析。</p> <p>(24) 支持 APP 的案件管理, 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相关详细信息, 以及跟案件相关联的 APP 基本信息, 以及动态测试 APP 的取证数据。</p> <p>(25) 支持短信平台所属机构查询, 根据短信平台号码, 输出所属机构名称。</p> <p>(26) 支持 APP 应用进程监控自启动和关联启动, 停止应用进程, 显示启动应用进程的 PID 和进程信息。</p> <p>(27) 支持采用 iOS 云真机的动态监测能力, 对 iOS 电诈应用进行动态取证分析, 输出动态调用权限相关行为和网络访问行为。</p> <p>(28) 支持 iOS 应用的静态检测, 输出应用基本信息、权限信息、敏感信息等。</p> <p>(29) 支持 iOS 应用的自动化检测, 输出应用基本信息, 自动化采集 APP 访问服务器的网络信息和服务器域名分析。</p>
07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p>1. 硬件要求</p> <p>(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英寸;</p> <p>(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80;</p> <p>(3) CPU 不低于 8 核心 16 线程</p> <p>(4) 硬盘不低于 1TB;</p> <p>(5) 内存不低于 16GB;</p> <p>(6) 接口不低于 USB4*1、USBType-C*1、USB3.2*2、HDMI*1。</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标准案件类型字典库, 可通过类型编号或文字进行搜索。</p> <p>(2) 支持离线状态下, 扫描二维码直接下载案件基本属性的功能。</p> <p>(3) 支持标准案件类型字典项, 具备根据案件类型编号搜索的功能, 具备案件类型模糊搜索功能。</p> <p>(4) 支持快速录入视频现勘地点、现场条件、现场保护情况、现场访问笔录的功能。</p> <p>(5) 支持现场采集人员信息的功能。</p> <p>(6) 支持通过网络直接下载 DVR/NVR 内监控视频的功能, 支</p>

		<p>持自动扫描网段内监控设备和手动连接监控设备两种连接方式。</p> <p>(7) 支持直接连接监控硬盘，解析监控硬盘格式并下载其中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p> <p>(8) 支持加载硬盘镜像，并下载镜像内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p> <p>(9) 支持下载文件管理功能，RJ45 接口采集和 SATA 接口采集两种方式均支持下载文件管理功能，识别并显示监控视频的文件名、文件类型、大小、起止时间、通道信息，下载过程中可显示下载进度和下载状态，下载后支持播放视频文件文件。</p> <p>(10) 支持视频恢复功能，对于监控设备中人为删除的视频文件，可以恢复文件并实现采集，恢复功能支持碎片重组技术，恢复的文件并非碎片文件，而是与删除前文件大小一致的文件，且不会出现通道混杂现象。</p> <p>(11) 支持设备具备实时定位经纬度的功能。</p> <p>(12) 支持可实时切换显示平面图。</p> <p>(13) 支持根据监控点经纬度信息，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置的功能。</p> <p>(14) 支持采集监控点位信息时，可采集点位经纬度、监控设备照射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p> <p>(15) 支持将采集的监控点位和视频采集模块中采集的视频文件相关联的功能。</p> <p>▲ (16) 支持通过触屏点击、拖拽的方式绘制现场视频点位图，最终输出图符合 GA/T1017-2013《现场视频分布图编制规范》中现场视频点位图图例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 支持现场图绘制，绘制时，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在图中标定监控点、中心案发点、信息点、人、车、物等元素；</p> <p>(18) 支持现场图绘制时，可通过手指划线的方式标定人车移动轨迹和预估活动轨迹。</p> <p>(19) 支持现场图绘制时，可设置监控设备照射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p> <p>(20) 支持对现场照片进行快速分类。</p> <p>(21) 支持通过专用外设采集现场 3D 全景视频/图片。</p> <p>(22) 支持使用软件内置模块播放. insv 格式全景视频文件的功能，具备 360 度调整视频角度、放大缩小视频视角的功能，具备导出. jpg 格式场景截图的功能。</p> <p>(23) 支持一键生成案件视频现勘报告，采集现勘过程中的包含案件基本信息、现场勘验检查信息、采集视频列表、现场平面图和现场点位图在内的信息可自动生成到报告中。</p>
--	--	--

08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1 套	<p>1. 硬件要求</p> <p>(1) 需配置主频不低于 3.0GHz、内核数不低于 24 核、线程数不低于 32 线程的 CPU5;不低于 128GB DDR5 高速内存;不低于 12GB 显存的独立显卡; 不低于 2TB 的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 不低于 8TB*4 组 RAID5 阵列的数据存储盘;不少于 2 个 34 英寸以上的宽屏高清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的触控显示器;不低于 7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p> <p>(2) 需配置不少于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和 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不少于 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不少于 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不少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p> <p>(3) 需配置银行卡取证接口(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身份证取证接口、三合一 SIM 卡取证接口</p> <p>(4) 需配置不少于 1 个 5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和不少于 1 个 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的高拍仪摄像头。</p> <p>2. 功能要求</p> <p>(1) 需提供录屏录像功能, 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 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p> <p>(2) 支持不少于 4 路硬盘读写与 8 路硬盘只读的切换, 实现 8 路硬盘同时镜像。</p> <p>(3) 支持一对一复制和镜像, 且支持断点续传, 镜像格式包括 E01、DD 和 AFF。</p> <p>▲(4) 支持获取计算机硬盘中的操作系统信息、系统日志、IE 信息、QQ 信息和 Foxmail 信息等。(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 Windows、Mac、Linux 系统仿真, 仿真方式包括物理盘系统仿真和系统镜像仿真。(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支持 RAID 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 并推荐适配 RAID 类型建议;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RAID6、RAIDF1 阵列重组。</p> <p>(7) 支持 macOS 的 RAID0 解析、FusionDrive 融合磁盘解析、APFSFusion 融合磁盘解析。</p> <p>(8) 支持 Linux 下的 LVM 解析;支持 Linux 的 MDADM 软 RAID 解析。</p> <p>(9) 支持 WindowsLDM 动态磁盘解析;支持 WindowsstorageSpaces 存储空间解析。</p> <p>(10) 支持自定义取证流程, 可以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数据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和融合分析等取证工作, 并自动生成取证报告。</p>
----	--------------	-----	--

		<p>(11) 支持对 Windows、MAC 操作系统系统信息、易丢失数据获取。</p> <p>(12) 支持 Windows、MAC、Linux、ESXi 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p> <p>(13) 支持 HFS、apfs 加密磁盘进行仿真。</p> <p>(14) 支持 tgz, xb 格式的仿真取证。</p> <p>(15) 支持 8 路手机并行取证, 包括 Android、iOS、鸿蒙手机。</p> <p>(16) 支持 Android 和 iPhone 手机基本信息取证, 包括系统信息、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等。</p> <p>▲ (17) 支持 Android 和 iPhone 手机微信、QQ、微博信息取证, 包括账号信息、好友信息、聊天记录等。(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 支持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 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 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p> <p>(19) 需提供 iPhone、主流移动端提权服务, 无需越狱, 即可绕过备份密码。</p> <p>(20)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 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 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p> <p>(21) 支持语音识别, 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p> <p>(22) 需提供语音交互功能, 支持语音知识问答和语音操作取证</p> <p>(23) 支持对手机和计算机取证结果进行融合分析。</p> <p>(24) 支持时空分析: 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 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 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p> <p>(25) 支持经济行为分析: 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 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p> <p>(26) 支持涉嫌分析: 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 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p> <p>(27) 支持文件追踪: 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 一步步溯源, 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 支持相似图片追踪。</p> <p>(28) 支持高频词分析: 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p> <p>(29) 支持全文检索: 可在检索条件设置完成后, 从所选分析对象数据中模糊匹配出包含关键词的各类数据。</p>
09	物联取证设备 (GOIP 检验设备、智能穿戴)	<p>1. 硬件要求</p> <p>(1) 设备为一体机加固平板电脑, 配备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1.6</p>

取证设备、智能家居取证设备)		<p>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2) 配置 CPU 不低于 2 核 4 线程，缓存 4M，睿频最高可达 2.80GHz，内存不低于 8GB，SSD 硬盘不低于 512GB；</p> <p>(3) 集成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后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500 万*1，内置电池不小于 4540mAh；</p> <p>(4) 接口配置不低于：USB2.0 接口*2，USB3.0 接口*1，RJ45 网口*1，HDMI 高清输出接口*1，COM 口*1，MicroSD 卡接口*1，19VDC 输入接口*1 等主要接口；</p> <p>(5) 配备 SAS/SATA，FLASH，USB3.0 电子证据只读锁。</p> <p>2. 功能要求</p> <p>(1) 支持鼎信通达、三汇、一正以及得伯乐等主流 GoIP 品牌免密直连取证。</p> <p>(2) 支持多卡宝、络漫宝、SIMADD 以及 IKOS 等主流便携式多卡设备免密直连取证。</p> <p>(3) 支持群呼设备删除数据的恢复，包括 IMEI、短信、通话记录以及 IMSI 等信息。</p> <p>▲(4) 支持多种型号的路由器取证，涵盖水星、TP-LINK、小米、华为等主流路由器品牌。(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检验报告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获得)</p> <p>(5) 支持水星、TP-LINK 等多个型号路由器免密在线取证。</p> <p>▲(6) 支持主流品牌的无人机取证。(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支持出门问问、AppleWatch 智能手表取证。</p> <p>(8) 支持小米等主流品牌电视盒子取证。</p> <p>(9) 支持以时间线的方式串联智能设备的时间轨迹。</p> <p>(10) 支持摘录功能，用于取证过程中将取证结果或文件列表的数据添加到摘录中。</p>
----------------	--	--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所有软件部分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及免费升级。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3) 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4) 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采购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终身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终身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6)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所投货物进行详细说明及提供详细随机配置清单。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 验收标准

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昌平公安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设备升级更新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 (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 (5) 技术合同 (如有)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7)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 (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运输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 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个小时内进行响应，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

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7.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智能 家居取证设备)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1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智能 家居取证设备)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